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采 购 人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中 标 人：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2、项目地点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3、项目内容：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

第二条　采购的标的物：详见附件 1（包含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）

第三条　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总合同款为人民币 1179800 元(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)

2. 签订合同之日起，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产品定金，即总合同款的百分之六十，即人民币 707880 元（大写：柒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）

3. 按约定时间乙方交货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总

合同款的百分之四十，即人民币 47192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）

经双方约定，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日期支付款项，须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款项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第四条　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1. 产品的交货单位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2. 乙方送货至双方约定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3. 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安排

第五条　产品的交货期限

签订合同即支付定金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必须将全部产品送到指定地址。

第六条　产品验收

甲方收到产品后，应当场品验收产品。如果甲方不能当场进行验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但验收的日期不应迟于收货日后 7 个工作日。验收合格，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。如果在此期间产品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处理。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　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保管好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.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

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八条　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退货，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80%违约金。

2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，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；如果不能提供的，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第九条　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日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未到货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.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

4. 乙方所交全部产品，如发生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、故障、不能正常工作的，乙方质保自交货之日起 1 年内免费维修更换。

第十条　保密

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(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)予以保密。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，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　附则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(盖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8月19日

乙方：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8月19日

附件 1：

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
1	普通一氧化碳探测器	派安	JM-PS-8091	12807 台	70	896490
2	智能一氧化碳探测器	海康威视	JM-HK40C-G	500 台	240	120000
3	消防独立设备值守服务模块	海康威视	FC-OnDutyService	1 套	60000	60000
4	调试服务	/	/	1 项	103310	103310
					合 计	1179800
备注	1、普通一氧化碳报警器传感器使用寿命二年。 2、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传感器使用寿命三年，内含 NB 卡免费使用三年。					